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95号

(B):类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四次会议第20250273号提案答复的函

黄灼伦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统一东莞各镇街公立区域中心医院与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药物库的建议》（第20250273号）已收悉，由我局主办，市医保局会办。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围绕建设“卫生强市”和“健康东莞”目标，着力建立健全以高水平医院为塔尖，区域中心医院、镇街医院等其他医院为塔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为塔基，与公共卫生机构协同发展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目前，全市共有9家三级甲等医院、5家区域中心医院、28家镇街医院及3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有药房并配备相应诊疗所需药品。

我市慢性病管理持续完善。截至 2024 年底，全市 1188 支家庭医生团队覆盖“防、筛、管、治”全流程，常住人口签约率达 58.39%（同比提升 14.42%），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92.52%（同比提升 7.91%）。累计为 1018.23 万常住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率 97.56%）。社卫中心管理高血压患者 49.12 万人（规范管理率 73.05%），糖尿病患者 19.33 万人（规范管理率 71.15%），相关指标均达到国家及省任务要求。

## 二、办理情况

（一）关于“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推进统一慢性病药物库建立”的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药品目录衔接工作，持续推进基层与上级医院用药协同。一是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扩大用药种类。2020 年 8 月，我局印发《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基层医疗机构衔接目录品规数不少于上级牵头单位的 50%。2025 年 2 月，召开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会议，重点推进以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的水乡片区医联体建设，着力构建医联体内统一用药目录，并明确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用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同年 3 月，我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遴选指导原则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25〕82 号），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与二、三级医院用药联动，做好基层药品遴选工作，规范扩展基层药品种类，切实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可及性。二是合理配备药品种类，满足群众用药需求。2023 年 9 月，

我局转发《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目录管理指南》，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基层与二级以上医院药品目录衔接，满足家庭医生签约居民用药需求。强调保障特殊人群（儿童、孕产妇、老人、罕见病患者）合理用药需求，避免对非集采中选药品“一刀切”停供。三是推行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优化用药服务。2023年12月，我局联合市医保局印发《东莞市医疗机构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将42种慢性病纳入长处方管理范围（涵盖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类风湿关节炎等），符合条件的，允许开具4—12周长处方，减少患者往返医疗机构次数和就诊时间，解决慢性病患者配药问题，满足慢性病基本用药的需求。

建立统一的慢性病药物库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等多个部门，涵盖药品流通、购销、医保支付、医保药品追溯、药库场地、处方点评等多个环节。其中，医保支付环节尤为关键。如果统一慢病药库，将涉及医保支付标准的差异，而且医院采购相对独立，按各机构分别保量、报送、统计，并分别进行考核和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奖励，因此暂时难以实现统一。

（二）关于“构建信息系统建设平台，保证慢性病药物库运行”的建议

市医保局与我局协同推进药品信息互联互通。一是推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市医保局于2025年1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医保〔2024〕41号），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部署医保电

子处方中心功能,连通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已有 85 家医院、33 家社卫中心、216 家药店上线该平台,实现门特外购药电子处方流转及“一站式”结算,累计开出电子处方 2.8 万张,结算金额 5387 万元。我局将与市医保局深化协作,通过“管理+宣传”双轮驱动,确保此项工作落地见效,提升服务效率和就医体验。二是搭建“医保药价通”小程序,实现信息共享。市医保局已推出医保药价通小程序,提供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药品(含慢性病用药)、耗材价格查询比对及机构导航功能,有效支持转诊衔接和用药信息查询。

### (三) 关于“梳理慢性病药物库流通运行保障”的建议

我局配合市医保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医疗机构仍分别报量、配送、统计及接受考核(含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奖励)。2024 年 4 月,我局修订并印发了《东莞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等三份采购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药品遴选应在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品种中遴选,并优先选择集中度更高、性价比更优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采购成本。

### (四) 关于“加强人员培训与交流,确保慢性病药物库持之有效”的建议

我局持续开展基层医药人员能力建设。一是实施“薪火培基”项目,依托卫生健康培训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培训,2024 年社卫机构医务人员参训率达 97.84%。二是推进线下能力提升工程,组织

香港金牌家庭医生（护理）培训、依托全科实训中心分批开展常见病慢性病诊治技能培训、深化家庭医生“滚雪球”培训项目、与深圳合作举办东莞高级家庭医生（RCGP 认证课程）培训班。2024 年线下培训 2500 余人次，显著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 （五）关于“保证慢性病药物库质量控制与监测行稳致远”的建议

我局加强药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一是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工作。我局印发了《东莞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等三份采购管理工作指引。明确要求各医疗机构制定本机构药品目录及规范采购流程，建立规范的药品使用管理制度及临床用药安全监管制度等。二是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为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印发了《关于 2024 年东莞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情况的通报》及《关于印发 2025 年东莞市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目标的通知》。监测数据显示，2024 年我市共收到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表 13498 份，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7.5%，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统一的慢性病药物库。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深化“三医联动”机制。积极协调“三医”联动，进一步明确区域中心医院和社卫中心在药物流通各环节中的职责分工，探索统一慢性病药物库建设。二是优化信息系统整合。加强与医保局协作，持续完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功

能，扩大电子处方应用范围，实现区域中心医院与社卫中心慢性病药物库信息实时共享，提升转诊和用药衔接效率。三是强化人员交流与培训。制定年度人员交流计划，明确社卫中心与区域中心医院药学人员、医护人员双向交流的频次和内容，进一步提升慢病用药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注与宝贵建议！我局将以办理此提案为契机，持续聚焦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不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小病在基层、用药有保障”的目标。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